合同内容审核无误

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7597 7-XM001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供暖运行维修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供暖运行维修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　　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与乙方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供暖运行维修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供暖运行维修服务

2.1 服务项目要求：

乙方应承担供暖、太阳能洗浴、中水站、燃气调压箱运维及供暖内外网维修，配合供暖备案、节能数据上报，承担软化水盐、树脂耗材。配置足额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采暖季人员原则上常驻，保障设备安全连续运行，兼顾师生满意度与节能低碳目标。

建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巡检、水质化验等工作，供暖季保障室温达标，供暖结束后做好系统防腐保养。实施月、季考核，同步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服从校园管理，完成校方交办的临时应急保障任务。

具体要求应详见附件 4 服务标准。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其中采暖季采暖及巡视维修服务时间为 5 个月，预计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其余项目为 1 年。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零玖分（￥3,128,815.09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2）服务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服务报价，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进行折算。

（3）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全款的 25%，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剩余款项全部付清。

（4）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有所增减，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应同意待甲方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甲方按工作程序支付。）

五. 履约验收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标准：

由校方牵头组织考核组，通过每月综合考核与不定期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采用明查、暗查及观察、询问、查看监控记录等手段；发现问题按轻重分级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重大安全、舆情等事故，或年度综合考核达标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具体要求应详见附件五 验收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无。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当年按季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将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2）考核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北京市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从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舆情、人员管理等重大事故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1. 以下年度综合考核达标不到9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1.1 服务期间学生及教师总体满意度情况；

31.2 区域内服务管理情况；

31.3 巡查及整改情况；

31.4 综合管理情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 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情况；

31.6 其它情况。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相关服务需满足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供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易远　80187283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宝林　18101176707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印章）

2016年 9月 30日

乙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2016 年 9月 30日

（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穆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24268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8

电话：653396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02020900461032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0238R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7597 7-XM 001-135361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供暖运行维修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7597 7-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128815.0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9-15 17:37:19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